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转让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合营公司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经营状况稳定，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6年10月13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名 (2016年10月13日):

何毅 洪永合 杨学

何毅 傅超 傅超 何毅